

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东规〔2019〕14号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城集团，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简化人才公寓申报流程，结合新区实际，管委会对《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柳东规〔2018〕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优化新区园区人才聚集环境，有效解决园区各类人才居住问题，规范人才公寓管理，营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只租不售，周转使用”的原则，柳东新区人才公寓主要用于新区各类人才在工作期间的政策性租赁周转用房。

第三条 在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和指导下，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柳东人社局”）负责人才公寓统筹管理工作，并牵头进行人才认定工作，相关部门配合认定；柳东新区财政局（下称“柳东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相关资金筹措及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东新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员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一）人才认定条件：符合《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的A-H类人才（详见附件）；其他经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

(二) 住房条件: 本人、配偶及子女在柳州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 且在本市未享受过其它住房优惠政策。

(三) 在职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与柳东新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签订劳动合同的, 以本市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2. 由企业总部派驻在柳东新区工作的中高层领导, 以企业聘书等相关证明为准; 3. 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的外来技术和管理人才, 以相关协议材料为准; 4. 其他经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在职方式。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程序包括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现场审验、官网公示、房源分配五个步骤。

(一) 线上申报

申请人在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注册申报(其中应届毕业生、从外地引进的人才可先上传《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待正式报到后再补交其他材料)。申请人需上传下列材料:

1. 柳州市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2. 在职证明;
3. 结婚证等证明家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4.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线上审核

1. 初审: 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后, 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

行线上初审，并完成内部公示；

2. 复核：柳东人社局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单位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核。

（三）现场审验。通过柳东人社局复核的申请人，携申报材料原件到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审验。

（四）官网公示。经现场审验合格的，在柳东新区管委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房源分配。公示无异议后，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人才类别、婚姻状况、入住人数以及房源状况等为申请人安排公寓。

第四章 租赁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人才公寓的房型、价格原则上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租赁户型

1. 一室一厅。
2. 两室一厅。
3. 三室一厅。

（二）户型申请资格

1. 个人合租型：符合条件的A-F可申请两室一厅、三室一厅合租，限本人租住；符合条件的G-H类人才可申请三室一厅合租，限本人租住。

2. 个人整租型：A-E类人才可申请一室一厅、两室一厅、三室一厅个人整租；F类已婚人才可申请一室一厅、两室一厅

个人整租。

（三）收费原则

1. 人才公寓租赁价格约为同类地段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50%，具体价格以当年公布为准。

2. 各类人才租赁人才公寓期间，自用部位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更新的费用，以及产生的物业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水、电、空调费、网络等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3. A—E类人才或其他经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可减免12个月的公寓租金，之后继续租住的，正常缴纳公寓租金。

4. 人才公寓实行押二付一、先缴纳租金后入住的原则。承租人应按照规定缴纳租金，如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押金，将视同违约作退房处理。

第七条 租住期限。柳东人社局对人才公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租赁合同（12个月）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具体情况重新审核入住资格。

第八条 租赁管理。建立人才公寓住房诚信档案，并对人才公寓的使用、入住情况进行统计，做好管理工作。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九条 租赁到期，承租人应结清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租金、物业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水、电等相关费用。无违约责任的，全额退还押金，如产生违约责任的，则从押金中抵扣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申请人于租赁期内提前申请退租的，须由本人提前1个月向公寓物业管理公司提出退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一条 入住人才应在接到柳东人社局发出的腾退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主动腾退人才公寓，腾退期间租金标准不变。因特殊困难无法按时腾退的，经柳东人社局审定后，可再给予1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间租金按同类地段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由柳东人社局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收回，期间按同类地段租赁住房租金的3倍标准收取租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内配备的设施设备，申请人入住后有权使用，同时也有义务维护好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申请人在入住前以及退房后，须与物业管理方对公寓设施进行盘点，并在设施盘点清单上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租住资格：

- (一) 在柳州市购房的；
- (二) 在柳东新区服务期满或服务期提前终止的；
- (三) 不按时缴纳租金的；
- (四) 转租、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
- (五) 申请人连续3个月不居住的(特殊原因除外)；
- (六) 恶意损坏公寓内设施,违反租赁协议的。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租或转租人才公寓的，除解除租赁手续收回承租住房，还应参照当时同类地段租赁住房租金的4倍标准追缴房屋使用期间的租金。

第十五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学历、住房等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请，获得人才公寓使用权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为非本单位员工申请人才公寓的，在未来3年度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为其员工提出的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指在本市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或者购买但未拥有完全产权的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自建私房、商品住房等。其中政策性住房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房改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房、市场运作建房等。

第十八条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柳东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柳东规〔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人才分类标准

A类人才：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著名学术组织等机构的高层管理人才；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排名前三名）的创作人员。

C类人才：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八桂学

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D类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正高职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国内 500 强企业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

E类人才：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紧缺专业人才；在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十百千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F类人才：新引进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硕士；新引进到我市医疗、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城建、规划、环保、国土、交通、农业、文化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或具有副高职称的紧缺人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高级技师。

G类人才：国内一流大学及学科、国际一流大学全日制本

科（具有学士学位）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技师。

H类人才：全日制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具有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

注：此《人才分类标准》节选自《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